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1004）

府法訴字第 1080339553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撤回(銷)公告事件，不服本縣員林市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13日員市民字第1080027314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業主○○○」、「業主：○○○」等名下所有本縣○○市○○段○○○、○○○及○○○地號等3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等規定，就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辦理清查，並於完成清查、造冊後，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告。嗣原處分機關以98年6月1日員鎮民字第0980016456號公告，並經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於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之土地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登載「依彰化縣員林鎮公所98年6月1日員鎮民字0980016456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2點第2款之土地(建物)」之註記。訴願人於108年7月19日申請書主張其為「○○○」、「業主○○○」、「業主：○○○」管理人○○○之孫，因於104年8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為「○○○」、「業主○○○」、「業主：○○○」之派下員，詎料案外人○○○於104年10月6日亦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為「○○○」、「業主○○○」、「業主：○○○」之派下員，因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提起確認案外人○○○派下權不存在訴訟，案經彰化地

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16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該判決認為「○○○」、「業主○○○」、「業主：○○○」並非祭祀公業。又案外人○○○等 12 人以○○○、○○○、○○○、○○○等 4 人為被告，曾向彰化地院提起確認○○○等 12 人對「○○○」、「業主○○○」之派下權存在訴訟，彰化地院亦以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判決確認原告 12 人除○○○之外，其餘 11 名原告對「○○○」、「業主○○○」之派下權存在。被告○○○等 4 人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判決，將原判決確定部分外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即○○○等人第一審之訴確定，該院於判決理由中亦以「○○○」、「業主○○○」應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為由而廢棄原判決。故訴願人以此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件撤銷（回）98 年 6 月 1 日員鎮民字 0980016456 號公告，並發函囑託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將系爭土地之上開註記塗銷，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13 日員市字第 1080027314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員林地政事務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等規定，就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辦理清查，並於完成清查、造冊後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公告。原處分機關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以員鎮民字第 0980016456 號公告，並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38 號函之意旨，通知員林地政事務所將「依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98 年 6 月 1 日員鎮民字 0980016456 號公告屬祭祀公業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之土地（建物）」等公告內容註記（下稱系爭註記）於「業主○○○」、「業主：○○○」等名

下坐落○○市○○段○○○、○○○及○○○地號等3筆土地登記謄本上。

(二) 訴願人因「○○○」、「業主○○○」、「業主：○○○」祭祀公業派下權一事，提起確認案外人○○○派下權不存在訴訟，案經彰化地院審理結果，認為「○○○」、「業主○○○」、「業主：○○○」並不具有祭祀公業的性質，從而以105年度訴字第216號民事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起訴。

(三) 案外人○○○等12人亦以○○○、○○○、○○○、○○○等4人為被告，向彰化地院提起確認○○○等12人對「○○○」、「業主○○○」之派下權存在訴訟，彰化地院以101年度重訴字第22號判決確認原告12人除○○○之外，其餘11名原告對「○○○」、「業主○○○」之派下權存在。被告○○○等4人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1年度重上字第138號判決，將原判決確定部分外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即○○○等人第一審之訴確定。臺中高分院同樣是以「○○○」、「業主○○○」，應不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為由而廢棄原判決。

(四) 「○○○」、「業主○○○」、「業主：○○○」既經法院實質審理結果認定非祭祀公業，則「業主○○○」、「業主：○○○」名下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上，即無附加上開系爭註記之理。為此，訴願人特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回)98年6月1日員鎮民字第0980016456號公告，並發函囑託員林地政事務所塗銷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上系爭註記。詎料原處分機關竟無視法院之判斷，以108年8月13日員市民字第1080027314號函斷然拒絕訴願人之申請。

(五) 原處分機關所為顯已違法不當侵害訴願人利益，其理由分別論述如下：

1. 訴願人具備申請人資格：

(1)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質疑如果依照訴願人主張「業主○○○」、「業主：○○○」非屬祭祀公業之性質，則訴願人有申請人資格不符之問題。然按「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祇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所謂當事人適格，乃指就為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當事人是否適格，係就形式上認定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在何特定當事人間予以解決，方屬適當而具有法律上之意義，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存否，尚屬有間。是在給付之訴，原則上祇須主張自己為給付請求權人，對於其主張為義務人提起，即為當事人適格。」最高法院著有 93 年台上字第 382 號、85 年台上字第 2788 號民事判決要旨可稽。

(2)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做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

分。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

- (3)本件申請行政機關塗銷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一般註記事項，本質上屬於請求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以外之給付，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對給付請求權人當事人適格之判斷，本件訴願人只要主張自己為請求權人，行政機關有給付義務，即有申請人之適格。
- (4)另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有關祭祀公業土地登記事項，除了管理人、派下員之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相關程序辦理，並得向法院起訴。參酌彰化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16 號判決理由中認為：「系爭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業主○○○』應非一祭祀公業，而係○○○個人之私有財產，因○○○死亡，或查無後嗣，而繼承關係未定，其土地先後分別或同時責由○○○段之居民○○○、○○○、○○○、○○○、○○○、○○○、○○○、○○○振暫時管理（見上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台帳，本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2 號卷一第 17 頁至第 59 頁），較為合理可信，並符合當時之一般社會常情。」等語。依彰化地院之推論，土地雖登記為「○○○」、「業主○○○」名下，但實際上應該是由○○○段之其他居民一起暫時

管理。

- (5) 本件訴願人之前為了管理「○○○」、「業主○○○」、「業主：○○○」祭祀公業，以派下員之身分處理當時外觀為祭祀公業之產權，並繳納自 98 年起至 104 年止之地價稅、依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及向法院提起訴訟，對於本件因申報祭祀公業而引發的後續種種爭議，均因訴願人信賴土地登記資料所致。縱使嗣後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作為祭祀公業之基礎事實不存在，連帶使訴願人喪失派下員身分，但對登記在「○○○」、「業主○○○」、「業主：○○○」名下之財產而言，訴願人基於過去對於系爭土地之實際管理行為，仍不失為利害關係人。
- (6) 原處分機關否認訴願人具備申請人資格的思維，是基於如果今天依照訴願人所主張「業主○○○」、「業主：○○○」已非祭祀公業，則「業主○○○」、「業主○○○」自無適用祭祀公業條例的餘地，訴願人自然就不能再以派下員（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然而從祭祀公業申報程序來看，在依祭祀公業條例申報、登記之前，法律是承認存在一個「有一群人對於某一（些）特定財產具有管理權」的既定事實，而祭祀公業條例只是事後去追認這樣的一個既存事實，目的只是便於行政部門對於人民財產的管理與公示。換言之，在還未依祭祀公業條例賦予祭祀公業地位之前，法律允許人民可以先當作是祭祀公業來向行政機關申報，此時人民具有申請之資格。然而，一旦被認定為非祭祀公業時，卻發生人民因此喪失請求行政機關另為行政行為之資格。此時形成一個詭異的局面，當還不被登記成為祭祀公業

時，人民可以依據祭祀公業條例提出申請，但當審查結果認定不是祭祀公業，人民請求行政機關「回復原狀」時，卻反而因為「不是祭祀公業」這樣的原因，而失去申請的資格。更有甚者，如果採納原處分機關的看法，將造成法院認定的事實並不拘束行政機關，原處分機關原先基於祭祀公業條例暨相關行政函示所為之行政行為，不僅不需重新評定與事實是否相符，還可以援引法院所認定事實，剝奪人民申請的權利。同樣一個法院認定的事實，僅片面拘束人民，還能讓行政機關用來使人民行使權利陷於進退維谷的狀態，原處分機關所為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誠信原則。

2. 原處分違法不當：

- (1) 法院即使未在主文中論知，行政機關仍應依判決意旨為相對應之行政行為。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828號關於繼承登記之行政訴訟中，該案原告援引民事判決理由認定之事實，向該案被告機關主張塗銷原繼承登記。該案被告機關以原戶籍資料上仍記載養父姓名，該案原告之主張與戶籍記載不符，而否准該案原告之申請。該案原審法院認為「該民事判決理由中既已認定闕○○並非闕○○之養女，尤其該民事判決主文之前提事實即是闕○○並非闕○○之養女，且該民事判決已充分載明闕○○並非闕○○養女之證據與理由，此項認定係經過嚴謹之民事訴訟程序而生，足見該民事判決理由之判斷已足以供被告作為認定之證據與依據。故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3號民事判決主文雖記載：『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即訴外人闕○○)應將闕○○

○所遺坐落台北市○○區○○段一小段 524 地號、面積 183 平方公尺土地，於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以繼承為原因所申請之所有權共同共有登記予以塗銷』等語（見原處分卷第 36 頁），實則已包含確認被上訴人即闕○○與闕○○間並無收養關係之存在，及被上訴人即闕○○就闕○○所遺系爭土地並無繼承權之意，且被告從上開民事判決之理由，亦可得知上開涵意。」；又該案經被告機關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亦認為「在無其他事證足資推翻民事判決之上揭判斷前，本院在審理涉及被上訴人與闕○○間之相關案件，自應尊重民事判決之認定。」，而以 100 年度判字第 856 號判決（附件 5）駁回被告機關之上訴確定。

(2) 依據上開實務見解，民事法院判決理由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在未有明確事證足以推翻前，應受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原處分機關以未經法院記載於主文為由，拒卻訴願人塗銷登記之申請，原處分顯然已違法且不當。

3. 訴願人利益受到損害：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可知，土地登記一般註記事項之記載事實上影響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縱使本件系爭土地登記在「業主○○○」、「業主：○○○」名下，訴願人充其量只是當初土地管理人之後代，但依據彰化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16 號判決所認定的事實，當初「○○○」繼承關

係本就已經不明，如今幾十年的時間經過，更難以期待覓得真實繼承人出面處理產權。今訴願人以管理人身分，請求原處分機關塗銷系爭註記，係利益所有權人之行為，同時也是訴願人之職責所在，若未能塗銷，則土地圓滿狀態受到影響，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載事項管理之正確性及登記名義人，同時也造成訴願人日後管理上之不便，無從確認系爭土地已非祭祀公業之產業，以除去此不安之狀態，影響訴願人之利益，難謂妥適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所 98 年 6 月 1 日員鎮民字第 0980016456 號公告，係員林地政事務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 90 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辦理申報。」及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就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辦理清查，並於完成清查、造冊後送本所辦理公告，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共 90 日。該公告係公告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辦理申報。又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係為落實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以達清理之效，其僅就土地清查及分類，並將清查及分類結果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之一般註記事項，並非屬土地權利主體之認定。

(二)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景懋字第 1080211001 號函，請員林地政事務所塗銷系爭土地之祭祀公業公告之一般註記，該地政事務所於 108 年 3 月 6 日員

地一字第 1080000947 號函略以：「…審認台端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書，因該判決非屬祭祀公業性質之說明係記載於該判決書判決理由第四點（二）3 之理由中，非判決主文之諭示事項，恐無執行力，且如台端主張「業主○○○」「業主：○○○」非屬祭祀公業之性質，則台端以派下員或管理者後代之身分申請塗銷旨開行政行為，已有申請人資格不符之問題，台端所請有申請人適格性之欠缺，尚請諒察。」。

(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是以現行法制登記機關尚無從逕為辦理系爭註記登記之塗銷，倘訴願人認為系爭註記登記損及權益，仍得循司法途徑主張權益，登記機關應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惟訴願人收到員林地政事務所上開函文，駁回所請後，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準備庭後又撤回該訴訟，復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請本所公告撤回（銷）98 年 6 月 1 日員鎮民字第 0980016456 號之公告，並發函囑託員林地政事務所之錯誤登記事項，業經本所 108 年 8 月 13 日員市民字第 1080027314 號函駁回在案。

(四)訴願人因「○○○」、「業主○○○」、「業主：○○○」祭祀公業申報案，向案外人○○○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存在，業經彰化地院 105 年訴字第 216 號民事判決確定略以：「…得心證之理由（四）綜上，本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業主○○○』、『業主：○○○』係一祭祀公業，且依原告主張之派下成員及其他現有證據，難認『○○○』、『業主○○○』、『業主：○○○』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從而，原告主張其等為祭祀公業『○○○』、『業主

○○○』、『業主：○○○』之派下員，進而訴請確認被告對祭祀公業『○○○』、『業主○○○』、『業主：○○○』之派下權不存在，自無理由。」，僅因該判決理由表示，訴願人未能舉證證明「○○○」、「業主○○○」及「業主：○○○」係一祭祀公業，塗銷公告屬祭祀公業未申報土地之註記，恐有損權利人之權益。

- (五)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3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做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訴願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亦非管理者，僅為前管理者之後代，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訴願人既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向員林地政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俟法院判決確定，該地政事務所依法院判決確定辦理。惟訴願人又於準備庭後撤回訴訟。系爭註記並非屬土地權利主體之認定，訴願人所稱利益受到損害，究其係何利益，以代繳權屬不明之系爭土地地價稅，申請塗銷系爭土地註記，如本所依訴願人所請囑託登記機關塗銷系爭註記，是否侵害相關權利人之權益，不無疑慮。
- (六)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57 條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

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訴願人謂其為上開條文中之利害關係人，惟該條文立法意旨係指祭祀公業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已經公告周知，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規定就該事項有異議者，得採取之補救程序。然訴願人因「○○○」、「業主○○○」、「業主：○○○」祭祀公業申報案，向案外人○○○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存在，案經彰化地院審理結果，應由訴願人先證明「○○○」、「業主○○○」、「業主：○○○」為一祭祀公業，而訴願人為該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訴願人始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否則既無基於祭祀公業派下權身分所生之權利受侵害之危險，法院認為訴願人未能舉證證明「○○○」、「業主○○○」、「業主：○○○」係一祭祀公業，從而以 105 年度訴字第 216 號民事判決駁回訴願人之起訴。訴願人既未完成祭祀公業申報案，訴願人以其為上開條文之利害關係人，申請塗銷系爭土地註記，難謂妥適等語。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28 條及第 129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 90 日，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辦理申報。」、同條例第 51 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於第 7 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 3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一、期滿 3 年無人申報。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 三、另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
- 四、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參照：「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11 號判決意旨參照：「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

害關係人，即因行政處分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之人。」。

五、經查系爭公告之公告事項：「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四、申報之期間：自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共 3 年。五、案附清冊所載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或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 1 人，於申報期間內提出申報。…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查明。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名、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查明。」，可知系爭公告係以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為範圍，故相對人雖非特定，然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且該清冊所列土地或建物經公告，乃為就具體事件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故系爭公告其性質應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之「一般處分」，因而系爭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止共 90 日，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其法定救濟期間自公告期滿(即 98 年 8 月 31 日)已逾 3 年未提起訴願已告確定，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公告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已逾 5 年，亦不得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合先敘明。

六、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以「○○○」、「業主○○○」、「業主：○○○」之實際管理之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回(銷)系爭公告並囑託員林地政事務所塗銷註記，惟查系爭 3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分別為 59 年 6 月 25 日分割轉載登記○○○地號：「業主○○○

○」、102年8月6日土地重劃登記○○○地號：「業主○○○」及59年6月25日分割轉載登記○○○地號：「業主：○○○」，而管理者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一般註記事項管理者為遺產管理人)，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雖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98年至104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之後代，參照上開判例及判決意旨，縱有經濟上、情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亦難認訴願人有因系爭公告之影響，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故訴願人就申請撤回(銷)系爭公告不具當事人適格，因而原處分機關以108年8月13日員市民字第1080027314號函復否准所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所述其餘爭論，因於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